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4-119 号

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国宝、吕丹丹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昌盛路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9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

时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与会人员签署的《签名册》及与会人员身份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4 人，代表股份 227,692,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869%。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7,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9%。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认为，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 227,809,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0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227,692,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5869%；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17,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 0.0209%。本所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

2、监票人及计票人。根据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 2 名股东监票人、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3、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计 10 大项，除第 2 项、第 10 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出外，其他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5、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7,701,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4%；反对1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7,701,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1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7,701,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1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701,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1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024,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108,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7,701,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1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701,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1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024,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108,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701,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10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024,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108,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8.1选举刘延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7,692,33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015,333股。

8.2选举赵保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7,692,33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股份数:54,015,333股

8.3选举刘娅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7,692,33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015,334股。

8.4选举马喜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7,692,33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015,333股。

8.5选举齐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7,692,33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015,333股

8.6选举韩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7,692,33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015,333股。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9)《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9.1选举董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7,692,33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015,333股。

9.2选举王莉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7,692,335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015,335股。

9.3选举戴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7,692,33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015,333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刘延生先生、赵保江先生、刘娅雪女士、马喜岭先生、齐建锋先生、韩利先生、董建平先生、王莉婷女士、戴华先生9人共同组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为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10)《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四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10.1选举周建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7,692,33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015,334股。

10.2选举赵留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7,692,33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015,334股。

10.3选举刘其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7,692,335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015,335股。

10.4选举赵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7,692,33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015,339股。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建喜先生、赵留安先生、刘其勇先生、赵贺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付东安先生、林三新先生、赵小廷先生7人共同组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为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的述职报告。

本所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查验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